

#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物）行罚决字〔2020〕40号

违法行为人：胡某某，男，1971年09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7月23日16时许，云南\*\*\*有限公司的沈某某到胡某某位于元谋县\*\*\*的\*\*\*节水灌溉经营部内向胡某某媳妇张某某推销线团，在推销过程中胡某某赶到店内，称不卖沈某某的线团并让沈某某离开，后胡某某与沈某某发生口角进而发生争执，胡某某动手揪扯着沈某某的头发。

以上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被侵害人的陈述、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胡某某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交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